

TBT 通知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協助國內業者瞭解重要出口國市場產品法規草案內容並採取相關因應作法，以減少我廠商出口時遭遇不必要的技術性貿易障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WTO/TBT 通知。

3. 負責單位

由本局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科統籌辦理。

4. 作業內容

4.1 篩選作業

4.1.1 本局委託之研究單位每月 2 次（月中及月底）依據篩選標準，篩選出對我國有重大影響之 TBT 通知，並於 1 週內將涉及我國重要出口產品之 WTO/TBT 通知文件表（包括通知文件編號、通知會員及措施摘要等欄位）以中文提報給本局。

4.1.2 篩選標準如下：

(1) 重大影響 TBT 通知文件：

步驟 1—篩選國家：通知會員須是我國重要出口國¹；

步驟 2—篩選產品：通知文件所涉產品須是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HS 2 位碼）或我國占全球出口比重 $\geq 30\%$ 之品項（HS 6 位碼）；

步驟 3—篩選出對我國出口可能有影響者：通知文件涉及產品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²或該國占我國該等產品出口全球之比重³ $\geq 5\%$ 。

(2) 中國大陸 TBT 通知文件：非屬前述重大影響 TBT 通知文件，惟通知措施為中國大陸之強制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程序且涉及產品為我國向中國大陸出口近 5 年平均出口金額超過 1 億美元。

¹參酌前5年我國重要出口國家之金額與比重，[篩選出我國前5大出口國](#)。

²產品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出口至該國之某產品貿易量/我國出口到該國之總貿易量。

³該國占我國該等產品出口全球之比重：出口至該國之某產品貿易量/我國出口到全球之某產品總貿易量。

4.2 協處作業

4.2.1 本局將篩選資料轉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工總）協助就篩選出來之通知文件提供對應之相關公會及主管機關建議名單。

4.2.2 本局以電郵方式請相關公會提供意見，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回復時間為 8 至 14 天，逾期視為無意見。

4.2.3 本局彙整各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回復意見。

4.2.4 如獲具重大影響之回復意見

(1) 經評估後，自行或請研究單位研提評論意見或特定貿易關切(STC)，將評論意見傳送措施草案通知國之 TBT 查詢單位處理，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公會，或將 STC 提報 WTO/TBT 例會討論。

(2) 經提出評論意見或 STC 後，收到措施草案通知國 TBT 查詢單位之回復或久未收到回復意見，得洽詢相關單位意見，以評估是否結案或續行辦理。

4.2.5 倘產品措施草案影響我產業發展甚鉅，需各界共同研商相關處理作法，必要時，得召開「研商對我國重大影響 TBT 通知文件處理作法會議」，視各該通知文件所涉事項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公會參加，會議主持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

4.2.6 倘無重大影響之回復意見時，本局逕予結案。

4.3 緊急通知之通報及處理作業

4.3.1 通知會員為我國重要出口 5 國且評論期少於 10 天並經本局判斷緊急者。

4.3.2 本局自行篩選緊急通知，為協助業者即時因應，得不循 4.1 及 4.2 規定，逕行電郵通報主管機關、工總及相關公會，並請其於 1~2 日內研提相關評論意見或 STC，逾期視為無意見。

4.3.3 如獲相關主管機關或公會表示意見

(1) 本局將評論意見傳送措施草案通知國之 TBT 查詢單位處理，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公會，或將 STC 提報 WTO/TBT 例會討論。

(2) 經提出評論意見或 STC 後，收到措施草案通知國 TBT 查詢單位之回復或久未收到回復意見，得洽詢相關單位意見，以評估是否結案，

倘需續行辦理者，則依 4.2.4 規定辦理。

4.3.4 倘無重大影響之回復意見時，本局逕予結案。

4.4 「篩選及協處作業流程圖」及「緊急通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 及 2。

4.5 重大影響分析報告

4.5.1 為有效掌握並瞭解對我國具重大影響之 TBT 通知文件相關措施草案內容，及評估我國產品出口可能遭受之潛在影響並加以因應，本局篩選前述所提具重大影響 TBT 通知文件或自行研提相關重要議題，送研究單位撰擬影響分析報告。

4.5.2 影響分析報告內容得涵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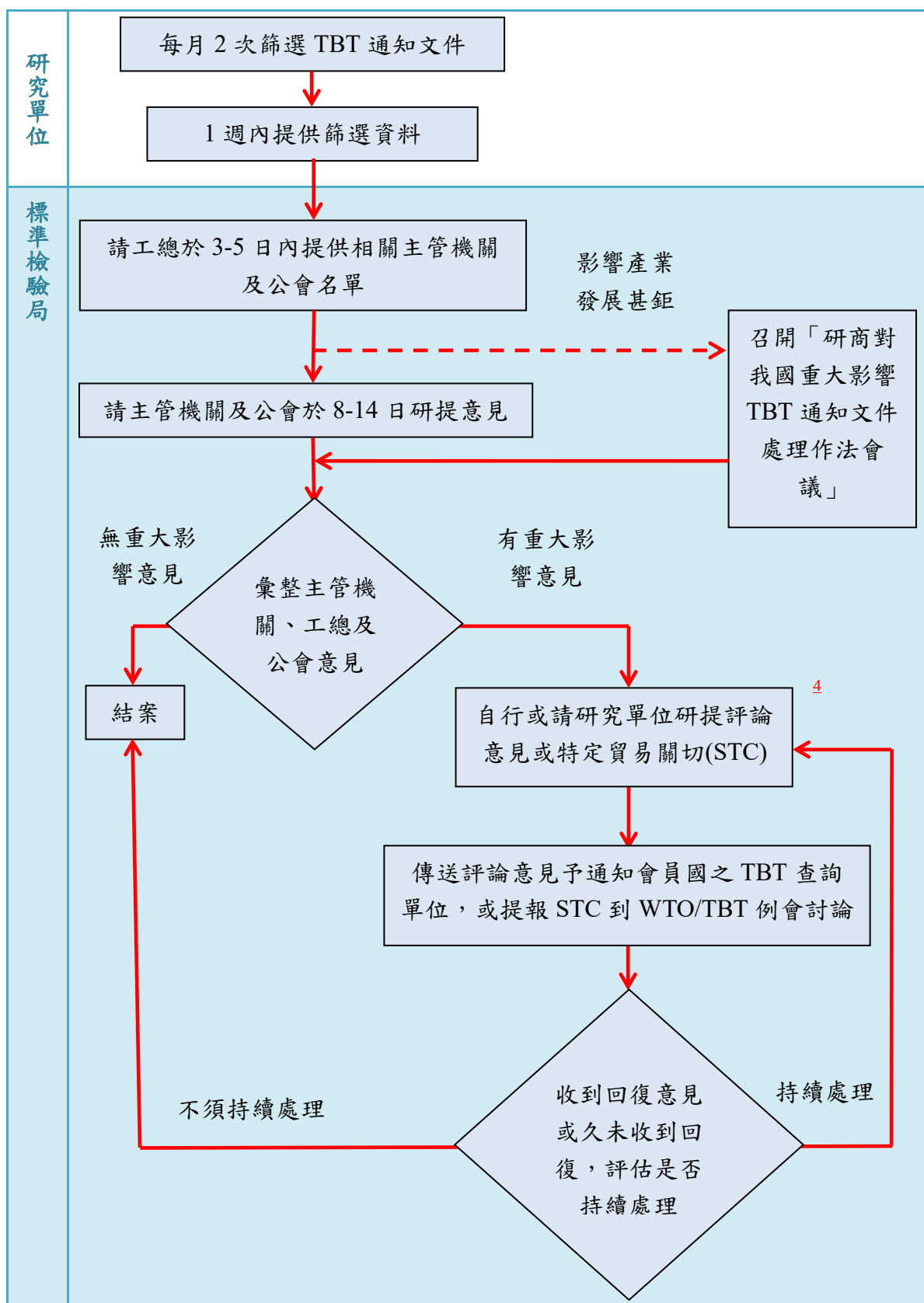
- (1) 法規重點說明:如受管制之產品類別、管制方式、實施日期、通知國之法規主管機關、國際標準或其他相關法規等事項。
- (2) 影響分析:如我國受影響之產業、受影響之面向及我國出口產值等事項。
- (3) 政策建議。

4.5.3 收到研究單位提供之影響分析報告後，審視相關內容並決定後續處理作法（如結案、續提評論意見或 STC、向國內相關單位宣導重要法規內容等措施）。

4.6 本局 TBT 與 SPS 重要通知文件內部橫向聯繫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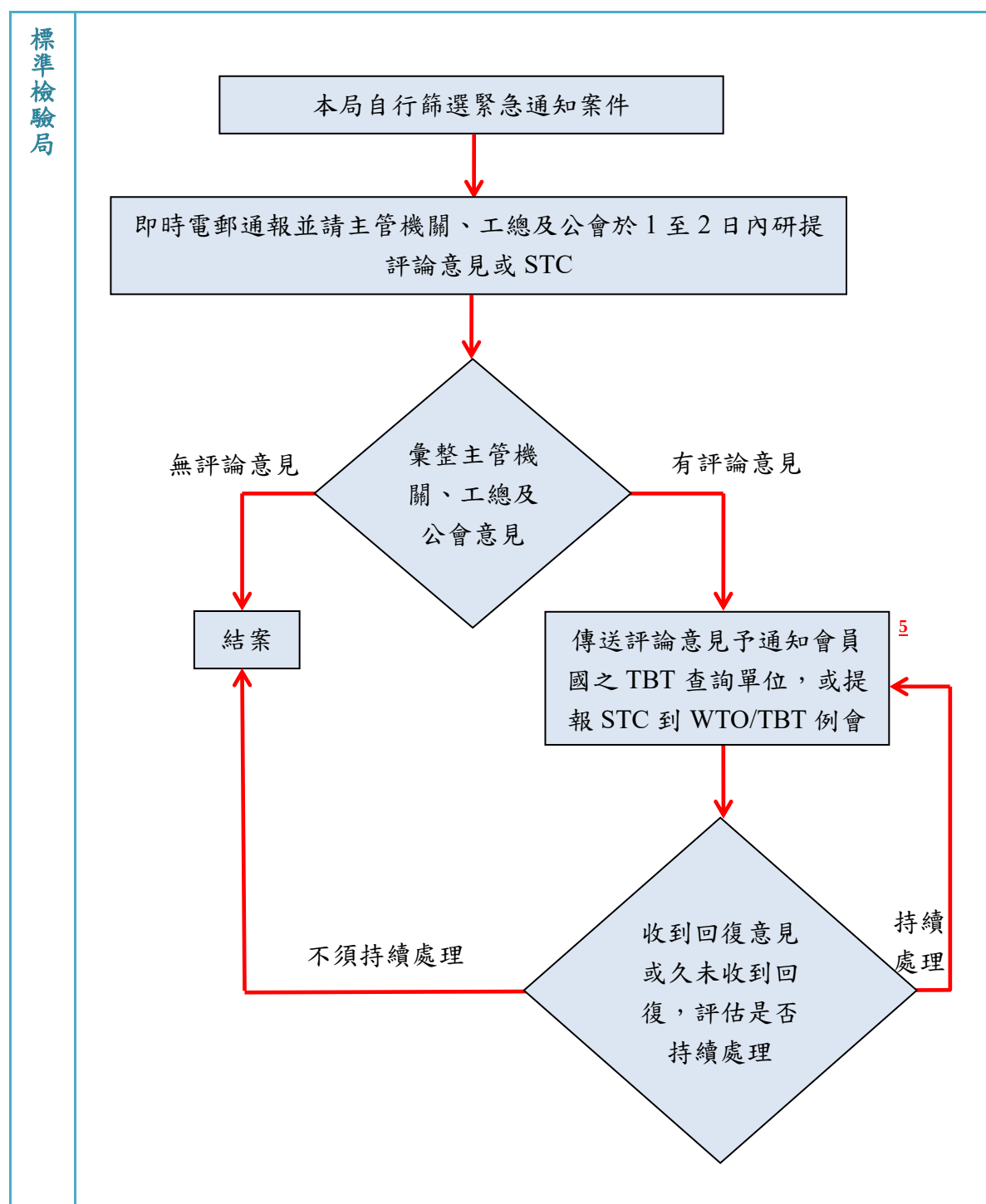
倘具重大影響且須提出評論意見或 STC 之 TBT 通知同時涉及本局 WTO/SPS 水產品業務，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科收到最新發展資訊後，以電郵/會辦方式轉知檢驗行政組檢驗管理科。

附件 1 「篩選及協處作業流程圖」



⁴ 倘涉及本局 WTO/SPS 水產品業務，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科收到最新發展資訊後，以電郵/會辦方式轉知檢驗行政組檢驗管理科。

附件 2「緊急通知處理流程圖」



⁵ 倘涉及本局 WTO/SPS 水產品業務，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科收到最新發展資訊後，以電郵/會辦方式轉知檢驗行政組檢驗管理科。